

# 磋商项目技术、服务、商务及其他要求

(注：带“★”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，并明确具体要求。带“▲”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，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，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。)

### 3.1、采购项目概况

本项目为存量用地现状调查分析项目，共一个包。聚焦存量产业用地盘活利用，拟开展锦江区、武侯区、成华区和青白江区存量用地（包含商服用地、工业用地、仓储用地）现状调查，摸查存量用地底数，形成存量用地数据库，助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，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。

### 3.2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

#### 3.2.1服务内容

采购包1:

采购包预算金额（元）：420,000.00

采购包最高限价（元）：420,000.00

序号	标的名称	数量	标的金额（元）	计量单位	所属行业	是否涉及核心产品	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	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	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
1	存量用地现状调查分析	1.00	420,000.00	项	其他未列明行业	否	否	否	否

#### 3.2.2服务要求

采购包1:

标的名称：存量用地现状调查分析

参数性质	序号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
------	----	-----------

★	1	<p>(一) 工作范围</p> <p>存量用地现状调查分析项目工作范围包含锦江区、武侯区、成华区和青白江区。</p> <p>(二) 工作内容</p> <p>1、现状数据分析和图斑提取：完成调查区范围内最新变更调查数据库中的商业服务、工业、物流仓储类图斑和成都市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分析，并结合现势遥感影像数据，提取初步调查图斑。</p> <p>2、外业调查与资料收集：对图斑进行实地调查举证，照片拍摄，内业上图；并收集对应图斑的经济专题资料，包括用地效益税收、土地税收等资料，并完善图斑属性。</p> <p>3、数据库建设以及成果文档编制。</p> <p>(三) 项目成果形式及要求</p> <p>1.存量用地调查分析及数据库建立报告，包含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。</p> <p>2.存量用地空间分布图</p> <p>3.城镇存量用地一览表</p> <p>4.图斑现状实景照片</p> <p>5.城镇存量用地数据库</p> <p>(四) 工作知识产权归属：(1)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、产品和服务（包括部分使用），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，如存在前述情形，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。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。(2)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，使用该知识成果后，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，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，采购人享有使用权（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）。(3)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，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。</p>
---	---	---

### 3.2.3人员配置要求

采购包1:

/

### 3.2.4设施设备要求

采购包1:

/

### 3.2.5其他要求

采购包1:

/

## 3.3、商务要求

### 3.3.1服务期限

采购包1: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

### 3.3.2服务地点

采购包1:

成都市（采购人指定地点）

### 3.3.3考核（验收）标准和方法

采购包1:

成果符合现行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，能够通过相关部门和采购方技术审查和验收。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《财政部关

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的要求、磋商文件的要求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。

### 3.3.4支付方式

采购包1:

分期付款

### 3.3.5支付约定

采购包1: 付款条件说明: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（采购人付款前，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符合财政要求的付款凭证）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。

采购包1: 付款条件说明: 工作成果完成验收并交付采购人后（采购人付款前，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符合财政要求的付款凭证）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。

### 3.3.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

采购包1:

（1）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，与采购人无关。（2）供应商未能按项目进度实施完成（因采购人原因以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采购人可向供应商索赔。索赔的计算方法：每超过1个自然日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1‰的违约金；超过30个自然日的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，供应商应按合同金额10%的标准支付违约金。（3）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费用的，应及时补足费用；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，成交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；（4）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双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3.4其他要求

针对磋商文件第二章2.4.9中“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，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，逐一如实响应”，除磋商文件中的明确要求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，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在《投标(响应)函》中以“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”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。